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陕市监发〔2024〕319号

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》的通知

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各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：

为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，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省特种设备专委会制定了《陕西省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陕西省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

陕西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
专业委员会（代章）
2024年5月29日

附件

陕西省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

为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，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，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在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》基础上，结合实际制订本标准。

特种设备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、国家明令淘汰、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，继续使用的；未经许可，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、电梯维护保养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。

（二）特种设备需要型式试验却未经型式试验出厂交付使用的；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、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、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、国家明令淘汰、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。

（三）特种设备产品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使用等方面存在影响安全的缺陷已明令召回，未进行召回继续使用的。

（四）未经核准，擅自从事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的；检验、检测机构和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、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。

（五）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；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，继续使用的；特种设备管理人员、作业人员等无证上岗的。

（六）特种设备安全附件、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，继续使用的；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、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定期校验、检修。

（七）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，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、消除事故隐患，继续使用的；被检查单位对严重事故隐患不予整改或者消除的。

（八）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、使用范围和介质范围使用的。

（九）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，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，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。

（十）对超期未检、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气瓶（移动式压力容器）进行充装的；对非自有产权气瓶（燃气气瓶、工业气瓶）进行充装的；充装介质与气瓶（罐）体介质标记不一致的。

（十一）容器管道选型安装未按设计标准进行设计、安装、使用的。

（十二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属于重大风险隐患的其他情形。

